合同

编号: 11N010201770202415203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天山区分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(服务市场)-供应商在线征集(2021年第一批类目)-乌鲁木齐天和鸿元贸易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消防器材-销售服 务/售后服务/维修代 理/销售代理	-	-	服务内容:保养,品牌:,服 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	1	项	464.00	464.00
合同总价 (元)		464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肆佰陆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: 1.乙方服务完甲方订单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。

2.乙方银行信息:

开户行账号: 802020512010103653319

开户行行号:

402881000156

- 三、服务条款: 1.本次约定乙方先服务,甲方后付款,收货签收单双方盖章表示服务完成。
 - 2.本次甲方采购需求:新大派出所2022年12月26日申报灭火器采购服务一项。
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账号:	账号: 802020512010103653319
XX J:	ж. У. 802020312010103033319
タケン ユエ □ # □	然江口 Hu
签订日期:	签订日期: